**海南自由贸易港临时仲裁程序**

**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**

**（示范文本）**

仲裁申请人：

仲裁被申请人：

根据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在申请人XXX与仲裁被申请人XXX的临时仲裁案件中由首席仲裁员XXX与仲裁员XXX、XXX共同组成仲裁庭审理（仲裁员XXX独任审理）。

如仲裁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对上述仲裁员申请回避的，应于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书面提出，在此之后得知回避事由的，应在得知回避事由后15日内书面提出，但应不晚于最后一次开庭审理终结或书面审理终结之日。

仲裁庭签名：

年 月 日